**2020年道县卫生健康局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根据道政办发（2020）46号文件规定，本单位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关于卫生、计划生育和爱国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协调全县卫生计生资源配置；监督实施国家卫生计生技术规范和标准；负责协调推进全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医疗保障和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工作。

（二）、负责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制定全县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私标准，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四）、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社区卫生、农村卫生、妇幼卫生工作规划和政策措施，规划并指导基层卫生计生服务体系、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负责妇幼保健的综合管理和监督。

（五）、负责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的全行业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的规范、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技术的准入，组织制定医疗卫生职业道德规范，负责医疗和计划生育服务评价和监督体系的实施。

（六）、负责组织推进全县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七）、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

（八）、负责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许可工作；完善全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负责和规范卫生、计划生育及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与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卫生、计划生育和爱国卫生考核评估工作，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组织实施加强全县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措施。

（九）、负责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负责全县卫生计生统计、会计年报，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全县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组织指导医学卫生计生方面的对外合作交流及卫生支援工作。

（十）、组织监测全县计划生育发展动态，贯彻执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负责落实好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制度及病残儿医学鉴定工作。指导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

（十一）、建立并实施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提出稳定全县低生育水平的政策措施。

（十二）、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县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推动建立流动入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区域协作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十三）、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卫生计生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计生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组织实施。

（十四）、研究拟订全县重点医学科技发展规划，组织重点医药卫生科研课题的协作攻关，组织指导医学科技新成果、新技术的普及应用工作，制定全县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教育计划；组织指导全县卫生计生机构编制标准和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报考资格审核。

（十五）、贯彻中西医并重的方针，拟订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政策和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推进中医药的继承与创新，促进中医药事业的发展。

（十六）、负责监督卫生计生系统计划、财务、物价和基建、大型设备配置工作；根据授权，负责县属医疗卫生计生单位内部审计；负责里生计生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对卫生计生工作者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

（十七）、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及各级政府有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方针政策，结合本地实际负责组织、制定、修改、完善我县新型合作医疗实施方案及其相应的配套制度和规定、做好合作医疗基金的筹集和管理，审核预算、决算，检查收支情况，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定期指导和监督管理。

（十八）、负责进行爱国卫生工作的宣传，广泛深入的发动群众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动员全社会参加爱国卫生工作的各项社会卫生活动，改善城乡卫生环境条件。

（十九）、负责做好本单位和本系统的安全生产和维护稳定工作。

（二十）、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原卫生局、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合并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20年度决算增加人民医院、中医院、23个乡镇卫生院26个机构。

3．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9年度年末在职人员191人，2020年度年末在职人员164个。由于本年度有人员调入，所以人员增加。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

2020道县卫健局收到县级财政拨款14520.1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基本支出3037.59万元，其中：行政运行2.1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8.7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886.65万元；项目支出11482.60万元，其中：行政运行经费5.7万元，引进人才经费1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466.9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 基本支出情况

用于为保障我局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37.59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工资福利支出2608.10万元，包括基本工资659.87万元，津贴补贴314.15万元，奖金1240.20万元，绩效工资155.64万元，社会保障缴费232.4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5.7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81.63万元，包括办公费36.42万元，印刷费25.97万元，水费3万元，电费7.49万元，邮电费3.2万元，差旅费7万元，维修（护）费2万元，会议费3.2万元，培训费7.8万元，公务接待费8.54万元，委托业务费19.50万元，工会经费1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9万元，其他交通费11.3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2.8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47.86万元，包括抚恤金3.22万元。

（2）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30万元，其中：1、出国出境 0 万元、2、公务接待25万元、3、公务用车5万元。较2019年预算减少6万元，公务接待费25万元、公务用车11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11482.60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工资福利支出5171.42万元，包括基本工资3667.2万元，津贴补贴845.19万元，奖金398.99元，绩效工资260.0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101.38万元，包括办公费356.58万元，印刷费310.04万元，水费53.36万元，电费123.89万元，邮电费80.48万元，差旅费226万元，维（护）修费151.57万元，会议费28.67万元，培训费128.64万元，专用材料费1783.60万元，劳务费567.79万元，委托业务费35.58万元，福利费123.40万元，工会经费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128.7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209.80万元，包括医疗费补助4.09万元，奖励金1058.71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7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与实际支出减少

2020年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央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财务管理不断加强，年度内“三公”经费预算30万元，2020年实际支出是11.83万元，实际支出较2019年增加了4.49万元，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较减少了18.17万元， “三公”经费得到有效控制，实现了有效压减。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道县卫生健康局2020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道县卫生健康局2020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道县卫生健康局2020年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一是确保机关部门日常工作有序开展；二是确保卫生计生系统各部门工作顺利开展。

1、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药物采购、配送以及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达到100%，乡村医生收入持续保持稳定。根据考核，拨付7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17个乡镇卫生院基药补助经费3000万元，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零利润销售制度，是药品价格大幅降低，切实解决群众“看病贵”的问题，享受到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的实惠。

2、2020年我县农村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任务12000人次，实际共完成筛查12040人次，其中宫颈癌筛查12040次，宫颈癌9人；乳腺筛查12040人，乳腺癌4人。

3、2020年我县孕产妇免费筛查任务为3300例，实际共完成筛查3438例。产前筛查出高危897人，其中738例到上级医院进行了产前诊断，产前诊断干预率82.27%。对风险人群均进行了追踪干预管理及妊娠结局随访。

4、我县妇幼健康服务工作以降低“两率”为重点，认真开展两个系统管理和高危监管工作。2020年，全县产妇6510人，全县活产数6052 人，产妇系统管理6363人，系统管理率 96.58%。0-6岁儿童58889人，健康管理55622人，健康管理率97.45%，3岁以下儿童27183人，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25595人，系统管理率94.16%。5岁以下儿童死亡37人，死亡率5.26‰，其中新生儿死亡12例，新生儿死亡率1.82‰，婴儿死亡23例，婴儿死亡率3.49‰。无孕产妇死亡。

5、省卫健委拨付我县尘肺病农民工基本医疗救助资金，我县尘肺病农民工于省职业病防治院救助共计71人次，拨付配套救助资金20675.00元，于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救助共计2人次，拨付配套救助资金3796.05元，在此基础上，按照市卫健委安排部署，为市内其他县区救助尘肺病农民工共计10人次，拨付配套救助资金16400元，共计拨付尘肺病农民工基本医疗救助资金40871.05元，剩余28.95元。完成了省定的任务数，同时为市里其他尘肺病农民工基本医疗救助资金紧张的县区减轻了压力，降低了尘肺病人的家庭负担，为我县职业卫生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6、助理全科医生培训，2018级学员17人结业，2019级学员在培19人，2020年共招收助理全科医生20人，医疗服务能力得到提升。

7、拨付老年乡村医生困难补助140万元，全县老年乡村医生共768人，每人每月补助标准90/120/150元发放，让所有困难的老年乡村医生每个月能有固定的生活来源。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基层保健网络不够完善。乡镇妇幼保健专干人员不稳定，变动频繁，影响乡级妇幼卫生工作的开展。有的行政村没有村卫生室，由乡镇卫生院工作人员兼职，工作不够到位，现有的部分村级保健员年龄老化，业务水平、对妇幼卫生工作的执行能力不够，影响了妇幼卫生工作开展的质量。

（2）高危孕产妇管理质量需提高。乡镇、村级孕产妇摸底工作不到位，存在漏管、漏报，特别是流动孕产妇及计划外怀孕孕产妇。高危筛查工作不到位，部分乡镇、村级保健员对高危孕产妇重视程度不够，业务水平低，高危孕产妇不能及时发现并管理。高危孕产妇面访工作流于形式，指导建议无针对性。

（3）疾病控制方面，主要是工作涉及面广、难度大、要求高，人力、物力、财力难以保障，影响项目推进速度。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加强领导，改善服务，同时请政府加大对卫生健康事业的投入，规范项目管理，对日常工作督导。加强队伍建设，抓好绩效评价管理部门的队伍建设和业务指导，培养部门的绩效管理队伍，建立绩效评价的长期机制。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工作内容，成立有效的工作机制，保障项目的顺利推进。

（2）明确职责，加强项目管理。一是应针对每一个项目制定工作目标，科学编制和细化预算，做到预算有目标，执行有细则，控制专项支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3）财务部门应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了解具体的事项，合理安排资金支付，提高财务核算的准确性，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业务能力水平，加强乡村卫生室建设。

道县卫生健康局

2021年5月15日